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
承辦人：陳宜岫
電話：07-3315910
傳真：07-3356215
電子信箱：issu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50363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令影本1份 (624851_11503633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96條及第185條(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)，業經司法院於115年6月24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931號令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6月24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司法院令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